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范綱驛

關 係 人 陳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民國109年2月26日簽發到期日為109年9月2日，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免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屆期為付款提示迄今尚積欠831,760元，其為擔保該借款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關係人於112年5月19日將前開不動產以信託方式登記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5月13日通知相對人、

01 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  
02 該函於113年5月17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於113年5月31日合法  
03 寄存送達關係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  
04 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  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 
10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2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